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48號

原告 柏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柏志

被告 湯平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另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規定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然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

（參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具狀對被告湯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民事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。惟被告湯平已於起訴前之113年2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